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中衡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景红
地理位置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阿里山路与环城路交叉口		
项目名称	许昌中衡电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许昌中衡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阿里山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一家生产各种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断路器和互感器的专业企业。用人单位现有一线作业工人 17 人。		
项目负责人	郭 林		
现场调查人	郭 林、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4.4.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景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郭林、李保卫、黄飞虎、高帅奇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4.22~2024.4.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景红
报告完成日期	2024.6.10	报告编号	DX/XP-ZP24042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铝合金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p> <p>检测结果：</p> <p>粉尘：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用人单位焊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公示栏格式不正确，部分工作场所告知卡设置不全，未进行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p>		

	<p>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加强对所有接触粉尘及毒物岗位和工种的监管，确保工作时开启防尘防毒设施，尤其对焊接工位及激光切割工位。</p> <p>（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项目，并做好记录，并定期存入职业卫生档案。</p> <p>（4）加强对产尘毒点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p> <p>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p> <p>（2）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3）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设置公告栏，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p> <p>职业健康监护</p> <p>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完善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